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9-191 号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亲华先生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段宏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经常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尽可能确保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鉴于其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了解，其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弃权票，理由如下：

#### 1、关于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的问题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尚未完全解决，尽管公司正努力推进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回收工作，与大股东积极进行磋商，要求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但如第三季度季报第三节重要事项说明第二项其他重大事项说明第2点所述：“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公司债权人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坤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抵偿协议》，在上市公司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的条件下，三债权人分别豁免或减免对上市公司债权中的20,388.41万元、14,454.27万元、9409.86万元，合计44,252.54万元债权。公司正在积极与其他债权人沟通，其

他债务抵偿协议的签订和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本人认为：鉴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巨大，其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第三季度季报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合适，本人无法表示意见。

## 2、关于公司对商誉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受去年债务危机影响陷入债务困境，环保项目推进基本停滞，部分环保项目被动终止，导致项目违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失去投标资格无法获得新增项目订单。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账列计提减值准备后的商誉 1.57 亿元，涉及到成都圣骑士环保公司和德国 CNP 公司原值 3.65 亿元，截止 2018 年度末共计提了 2.08 亿的减值准备，2019 年 1-9 月没有继续计提；此外，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账列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6 亿元，而本报告期的信用减值损失列示共计 0.0448 亿元。

本人认为：（1）成都圣骑士环保公司目前受天翔环境债务危机影响下，是否需要进一步对该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尚待年末经评估确认，本人目前对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无法表示意见；（2）由于项目违约，应收账款的回收存在不确定性，本人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无法表示意见。

## 3、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季报中违规担保的事项和数额是否完整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3693.44 万元，本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对 2019 年第三季度季报中违规担保披露情况进行了认真审阅。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就此担保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虽然建立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力图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但仍然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鉴于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内控制度于 2018 年度失效，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对于管理层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以保证对外担保的合规性以及公司三季度报披露的违规担保事项和数额是否完整，本人无法表示意见。

## 4、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季报编制基础的问题

公司管理层对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采用持续经营假设进行编制。

本人认为：由于公司的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已涉及多起诉讼，其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产品交付难以按期履行，导致项目违约，这种情况表明尽管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力求尽快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但本人难以对天翔环境公司重整成功的可能性做出合理的判断，并且除了进行重整外，管理层未能提供其他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计划和措施。因此天翔环境公司的持续经营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人无法判断天翔环境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对此，本人无法发表意见。

#### **5、关于公司大量债务涉及诉讼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季报的影响问题**

如第三季度季报第三节重要事项说明第二项其他重大事项说明第 5 点所述：“因公司无法如期兑付本债券本息，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发行人代表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要求变更“16 天翔 0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要求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变更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要求召开的议案》、《关于审议同意并组织签署“16 天翔 01”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的议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协议尚未签订。”

本人认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天翔环境涉及大量债务诉讼，这些诉讼部分已经审结，部分在审理中，对于未结诉讼案件的结果存在着不确定性，可能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是影响的金额目前无法确定。鉴于未结诉讼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财务报表影响的重要性，本人无法确认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核算和列报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尚未消除的问题**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日，导致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尚未消除。

本人认为：鉴于上述情况且就目前了解的情况，暂无有效措施能使得公司得以实质性的改善，故本人对 2019 年第三季度季报披露的财务数据无法表示意见。

**本人同意按期公布 2019 年第三季度季报，但鉴于存在多项重大不确定性**

事项，本人无法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同意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该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